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2025年堤南灌区续 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5GB02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5年2月27日

招标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5GB03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南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桩号15+700-18+400)，杨厂西支渠衬砌1280米，引水闸1座，节制闸2座，桥梁3座，斗门1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项目总投资：7353334.16元
6. 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干渠衬砌（桩号15+700-17+300）1600米；二标段：干渠衬砌（桩号17+300-18+400）1100米，支渠衬砌1条：杨厂西支渠1280米，引水闸1座，节制闸2座，桥梁3座，斗门1座。
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及人员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8) 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2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信用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否则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4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08:30至2025年3月6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9时00分；

2.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八、联系方式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原阳县水利局联系方式：0373-7291634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原阳县水利局招标办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30号

联系人：赵钊

联系电话：1566083055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德威广场A座16楼1605

联系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155159545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15515954511

2025年2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30号 联系人:赵钊 电话:15660830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德威广场A座16楼1605 联系人:刘江涛 电话:155159545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2023—2025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原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原阳中原银行 账号： 一标段账号：410745010170026802002721 二标段账号：41074501017002680200272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U盘投标文件壹份（WPS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

		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8	付款方式	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核实后，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最终价款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类业绩
10.2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3467530.91元；二标段：3885803.25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3“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一标段代理费金额36600元；二标段代理费金额408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交纳合同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户名：原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行：建行原阳支行 账号：41001569710050207312
3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4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10%的民事责任。 2、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格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所示：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4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招标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异议、投诉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号）的要求进行，先异议后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https://scjg.mwr.gov.cn/#/fljg/main?TYPE=1>)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无在建项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25分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有效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 $T \times \text{【95\%} \sim \text{100\%】}$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包含95%、100%），经过初步评审且不在 $T \times \text{【95\%} \sim \text{100\%】}$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 \times A$ +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A)$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A：50%，若有效报价数为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T。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罚分 注：奖罚分计算标准见附件三：评分标准中规定。

2.2.3 (1)	综合标 (25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①现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配备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综合评价其他人员的配备对工程建设的满足性，在0~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3~4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1~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②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③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④恶劣天气下应急方案及工期保障措施承诺，在0~2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等级(5分)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类AAA级为5分，AA级为4分，A级为3分。 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查询结果为准。
	扣分标准		扣分标准： ①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3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 ②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3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 ③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3分。 ④扣分不设上限。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2.2.3 (2)	技术标 (2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分）
		施工总布置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0-2分）
		主要方案与技术措施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0-2分）
		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评价其应对措施的合理性。（0-2分）
		其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0-2分）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0-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0-3分）
		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与技术措施	综合评价扬尘污染防治(明确防治目标、职责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0-2分）
		资源配备计划	综合评价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0-3分）
2.2.3 (3)	商务标(50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50分。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以50分为起点，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以50分为起点，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百分数非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罚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罚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形式：。

5、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

7、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合同价款的支付：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式份，由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承包人份，发包人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6监理人：

1.1.3日期

1.1.3.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提供施工场地

2.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图纸，以实际场地为准。

2.2.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图纸，以实际场地为准。

2.3其它义务

3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4.1.1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3)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格式做出承诺。

(4) 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4.2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4.3承包人项目经理

4.4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若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且投标文件未有承诺价格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设备计划进场前将其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品牌、估算价格等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供货，负责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经发包人认质定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前报监理人审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且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时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有权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的质量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标准。除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招标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足够施工场地而导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担相应临时占地的费用外，其他情况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

6.2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工程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3)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的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内容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所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叁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工作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不符情况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后3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收到开工报审表后2天内予以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1.3承包人工期延误(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工程量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1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质量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工程移交条件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审批。

13.2质量评定

13.2.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2.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2.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

可。

13.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2.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2.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3质量事故处理

13.3.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3.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3.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2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无预付款。

17.2工程进度款付款

17.2.2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进度付款办法：

17.2.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质量保证金

17.3.1

17.4竣工（完工）结算

17.4.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5最终结清

17.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发包方提出申请。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竣工验收

18.5.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5.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5.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5.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5.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本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保险公司规定。

20.3其它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保险公司规定。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

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

保险条件：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施工地人民法院起诉。

22、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水管〔2016〕37号文），承包人施工严格按照《原阳县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执行。

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附件6：图纸

详见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 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 三、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所投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保函)

保证金回执及保函格式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附表四：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技术职称原件扫描件。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五)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 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主要人员指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等专职负责人，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如有，不强制要求提供，投标人自愿提供）。

(六)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个人身份证信息	电话	个人亲笔签名
...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后的备案表扫描件。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登记材料

(三)财务要求

(四)信用要求

(五)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